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05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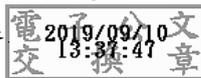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80906保訓會函 (376550000A_10802059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，於請公假參加基礎訓練、集中實務訓練及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請假期間，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支領所適用之相關專業加給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9月6日公訓字第1080009752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9/10



1080004045